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6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 114 名激励对象共计 838,131 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事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57%。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2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3,132,414 股,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17%。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02 元 / 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申请或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人员由 132 人调整为 131 人;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33 元 / 股调整为 22.02 元 / 股;并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421.7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84.3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260 股;另有 20 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凌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善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梓、叶腾芳、彭龙华、林小勋、谢松涛、邓新龙、汪英杰、李经虎、张枚芬、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数共计 101,326 股,两者合计减少 241,586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2,414 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徐文静、郭宏、唐弘、吴建明等 12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68,975,756.2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000 号《验资报告》。

9、2018 年 9 月 12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3,132,414 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8,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8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843,500 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027,914 股,变更为 147,979,614 股。

15、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情况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即公司限制性股票将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23,486.53 万元、净利润为 23,888.54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28.71%、37.96%,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档、良好档、合格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分别以 100%、80%、60%解除限售,不合格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114 人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为 59 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等级合格为 55 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13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7%;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0	300,000	0	7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4 人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 113 人	2,049,314	0	538,131	76,662	1,434,521
	离职人员 1 人	14,400	0	0	14,400	0
合计		3,063,714	0	838,131	91,062	2,134,52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该 114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故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11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内的 838,13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的 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8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我们同意 11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 838,13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6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告中解锁期的表述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更正后: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更正后)》。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于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部分合作事宜并未完全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后续合同为准。

2、本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微芯生物 - 诺禾致源伴随诊断产品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于 2011 年 3 月在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注册成立,专注于开拓前沿分子生物学技术和高性能计算在生命科学研究和人类健康领域的应用,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基因科技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B258 室
注册资本:3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瑞强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5 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主营业务:诺禾致源主要依托高通量测序技术,结合其他基因检测方法,为科研机构、高校、医疗机构、药企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基因检测和生物信息分析等研究服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瑞强、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诺禾致源总资产为 135,257.44 万元,净资产为 86,464.90 万元;2017 年 1-12 月,诺禾致源营业收入为 73,934.90 万元,净利润为 8,105.08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诺禾致源总资产为 132,355.08 万元,净资产为 89,704.24 万元;2018 年 1-6 月, 诺禾致源营业收入为 40,418.00 万元,净利润为 2,734.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诺禾致源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诺禾致源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因诺禾致源 IPO 申请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在审企业信息公示的要求,诺禾致源尚未公开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财务报告数据。)

诺禾致源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诺禾致源将为公司开发公司抗肿瘤新药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伴随诊断检测方法,并为其提供临床试验样本的检测服务。如果临床试验的结果符合预期,两家公司将共同推动西奥罗尼与该伴随诊断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同时获批,早日造福可能获益的患者,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诺禾致源将根据微芯生物提供的基因和位点列表开发检测方法,并构建阴阳性标准品来对其分析性能进行验证。如果达到性能目标,微芯生物将使用该检测在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的 II 期临床试验中对病人进行筛选分组并研究其所覆盖的基因和位点是否可以预测西奥罗尼的药效。

双方将根据进一步的结果共同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西奥尼罗及该伴随诊断产品的上市申请。

若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微芯生物将与诺禾致源在后续西奥尼罗与该伴随诊断产品的商业推广中进行合作。

(二)权利与义务

合作前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微芯生物将就合作内容中所包含的检测方法研发、临床试验样本检测等服务,以按次付费的方式向诺禾致源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并对后续合作中的相关阶段性结果获得确证后向诺禾致源支付相关的里程碑费用;对于上述所提及的服务费用和里程碑费用,双方将根据项目的进展在合适的时间点进行商谈并签订合同。

微芯生物和诺禾致源将共享相关的检测结果与药效结果并各自承担提交上市申请的费用;就未来西奥尼罗与该伴随诊断产品的商业推广中的合作,将根据具体的推广活动内容商谈费用的分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所涉业务尚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目前尚无可量化和可计量的财务分析数据。本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诺禾致源将在抗肿瘤新药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伴随诊断检测方法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在合作领域的共赢局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涉及合作的基本原则与合作模式,具体合作事宜将以独立合同的方式确定目标、责任及费用等内容。合作事宜将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续阶段尚未明确具体资金安排、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组成、违约责任等事项,将基于各阶段的开展情况逐步推进。

从本次合作到形成产品,再到产品市场推广应用的过程,研发时间和相关产品是否能获得研发成功,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5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华通医药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1.37 元 / 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 / 股。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45 元 / 股调整为 11.3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第三季度,华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81,100 元(811 张),转股数量为 7,122 股,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22,356,000 元(2,223,560 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9,865,505	14.21%						29,865,505	14.21%
高管锁定股	29,865,505	14.21%						29,865,505	14.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270,908	85.79%				7,122	7,122	180,278,030	85.79%
三、总股本	210,136,413	100.00%				7,122	7,122	210,143,53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5-8556597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医药”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9 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全景网杭州路演中心(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网上直播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公司拟邀请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组标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上市公司董事长介绍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的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3、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介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过程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对本次交易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说明;

4、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对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5、拟置入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6、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7、评估机构就拟置入资产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8、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倪赤杭
电话:0575-85565978
传真:0575-85565947
邮箱:sxhtyy@sxhtyy.net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次一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并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九)备考审计报告包含商誉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二)重要上游供应商经营战略中长期调整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四)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五)汽车流通业务盈利可持续性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七、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	补充披露了“(一)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的依据,溢价情况及合理性”和“(二)浙农控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下属公司情况 /(二)重要下属公司 /3、金昌汽车	补充披露了“关于金昌汽车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与技术 /(二)汽车流通服务 /8、采购情况	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集中度、依赖性、稳定性以及应对措施等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补充披露了“4、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补充披露了“(三)浙农股份最近三年历史股权转让对应全部股权总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和合理性”和“(四)与本次交易作价相比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补充披露了“4、物业瑕疵情况说明 /(1)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瑕疵”和“4、物业瑕疵情况说明 /(2)租赁物业瑕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补充披露了“(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中部分在 2019 年、2020 年相继到期的具体情况”和“(三)到期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二、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披露了“2、两项行政处罚未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进展”和“3、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补充披露了“(六)标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核心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惠多利农资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近三年第一季度之间的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评估值是否考虑了相关影响” 补充披露了“(九)收益法下,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确认和详细评估过程”和“(十)市场法下,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值的确认依据以及业绩承诺值与收益法评估法下的相应数据不存在差异;承诺期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设置的依据,与实际增长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标的公司的成长性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3、偿债能力分析	补充披露了“(6)结合浙农股份的经营回款、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等比,说明浙农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并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说明其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和“(7)浙农股份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和“(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浙农股份相关业务的整合计划、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补充披露了“(六)结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程安排、交易完成前后浙农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浙农股份备考财务数据按照反向购买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和“(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如发生减值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补充披露了“除二甲苯、苯乙烯产品外其他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自查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补充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